附件：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农资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构建得力有效的农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职能，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依法全面提升对全县农资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和维权水平，促进生产和流通领域农资（产品）商品质量的提升，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农资消费环境。现结合全县农资市场监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开展送法下乡、宣传指导、上市化肥农膜抽检为先导，厘清职责边界，重点抓好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监管及相关的舆情调查；将开展农资经营户诚信经营教育、上市农资质量抽检、专项整治、信息公示、行政指导、执法办案等多种举措结合起来，强化企业自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坑农、损农、害农等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农资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建设。

二、工作机制

(一) 责任落实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强化领导责任制，在分管局领导与各市场监管所之间、县局稽查大队与各农资批发企业之间、各市场监管所与各农资零售网点之间建立三级联动责任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措施、责任等落到实处。

(二)动态抽检机制。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下达的农资生产、流通领域抽检任务，积极配合，针对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和消费焦点，进行化肥、农资抽检，完成任务。

（三）联动执法机制。一是在流通领域，依据法律赋予的权限，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农资企业的联系与协作，积极探索农资联合打假的有效途径，形成打假合力，营造打假声势。二是要创新农资生产者和经营者主动送检、监管部门备案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四）消费预警机制。进一步规范流通环节农资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完善农资商品质量预警制度，紧紧围绕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等农资商品，加大对农民群众投诉突出的、新闻媒体披露的、进货渠道不明的、信誉差的农资商品和经营者的检查力度。

（五）示范引领机制。与农业农村局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定期沟通，按照新“农资经营示范店”标准的具体要求，抓好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服务环节安全完善、农资商品质量合格、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诚信优质服务5个方面20个小项的要求，适时巡查，主动指导。同时对失信和具有不良记录的市场主体予以警示或限期整改，并列为重点监测检查对象，对多次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将宣传、指导、处罚三措并举，切实开展“农资经营示范店”的培育工作，按时完成培育任务。

（六）批发企业内部自律机制。继续强化“抓身子带腿子”的自律管理模式，在组织农资批发企业学习贯彻《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要求各批发企业对所属的分支机构和分销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督促，自我指导，内部激励。通过强化“抓身子带腿子”内部自律模式，给农资批发企业打上“强心针”， 进一步提高乡镇农资店的守法经营素质。

三、实施步骤

全局农资监管工作按农资消费的时节和特点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3月1日开始到4月10日结束）。以各农资批发企业为主，开展送法下乡和农资施用消费指导。主要工作任务是宣传与指导。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纪念活动，开展农资产品知识宣传，使农民能了解到更多的农资相关知识；宣传鉴别种子、化肥等劣质假冒农资的方法，分发农资鉴别宣传资料，提高农民的防范意识，并了解维权方法和投诉渠道；要求全县经销化肥的批发企业加大对正规产品的介绍和施用指导力度。针对肥料市场产品更新和科技进步的现实需要，发挥多年探索出来的“抓身子带腿子”的自律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乡镇农资店的守法经营素质。着力向零售商和农民介绍掺混肥、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和缓释肥料的施用科学知识。

围绕落实上市农资索证索票制度和“一账通”监管制度，要求经营者把好三关。一是严把进货关。严格监督农资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经营资格，索要并保存检验报告，确保供货者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商品来源正规可靠、质检合格报告真实有效，要求农资批发企业做好新上市农资的质量检验报告备案工作。二是严把销售关。要求零售经营者按规定建立“一账通”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注明产品来源和流向。使经营户填写的“一账通”票据做到购物人情况详细、产品流向清楚、票面整洁、按月装订、查阅方便。三是严把退市关。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下架退市制度，发现销售的农资质量不合格，应立即停止销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防止不合格农资流入市场。通过督促引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全力提升农资经营者综合素质。

第二阶段（4月10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主要任务是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突出质量动态抽检，强化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监管。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的农资抽检计划要求，以化肥、农药和农膜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农资商品质量抽检。依据职能科学确定上市农资抽样检验的范围、品种、项目和方式，做到制度健全、流程规范、程序合法。依法严厉查处农资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同时对肥料产品虚假标注有效成分、标称具有农药功能、标签标识混乱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此基础上，加强对抽样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防止不合格农资商品流入市场。

切中农时，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继续在春耕、夏种、秋播时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舆情调查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要突出化肥、农药、农膜和种子等重点品种，集中整治问题多、易反复、风险隐患较多的经营场所和重点品种。一是以化肥和农药为重点，以化肥销售集中区，特别是以黄渠桥镇、姚伏镇、灵沙乡、陶乐镇为重点区域，严厉查处以委托加工、授权使用、监制等名义销售“傍名牌”化肥行为及利用场地、质量、商标虚假表示等手段冒充进口化肥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二是结合区域种植特点，积极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整治。积极协调县农业执法大队，对全县各乡（镇）的强化玉米、小麦、水稻种子批发商、零售经营者的证照、进货渠道、种子标签标识进行巡回检查，依法制止违章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以及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等恶意攀附他人商誉的行为。四是根据《广告法》的要求，查处在农资广告中随意夸大产品效用，利用农资广告推销质次价高的农资商品的行为和利用广告对产品质量、功效和适用范围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五是对查获的不合格农资要及时、妥善进行处理，防止不合格农资再次流入市场。

第三阶段（9月30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主要任务是结合案件办理，强化信用监管和指导创建“农资经营示范店”。

一是及时公开违法行为记录，曝光典型违法农资企业，强化信用约束，加强对失信、严重失信农资企业的监管。二是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和具有不良记录的市场主体予以警示或限期整改，并列为重点监测检查对象，对多次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与县农业执法大队协同监管，及时收集农资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行为、抽检记录、“一账通”制度落实情况等多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及时录入，形成信用监管档案，推进农资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运用信用监管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农资经营主体和农资市场开办者的诚信经营意识，使信用监管真正成为提高农资店经营素质的有效措施。三是按照 “农资经营示范店”标准的具体要求，围绕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服务环节安全完善、农资商品质量合格、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诚信优质服务5个方面，适时巡查，主动上门指导，做好筛选培育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相关部门和各市场监管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研究、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将工作安排报送县局稽查大队，农资市场监管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要及时告知县局稽查大队。

（二）相关部门和各市场监管所要积极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密切联系，加强沟通，齐抓共管，形成农资市场监管合力。

（三）相关部门和各市场监管所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反映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和新鲜做法。全年分四个季度，通过OA办公平台及时向稽查大队报送《农资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不合格农资商品情况汇总表》、典型案例、半年工作小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各市场监管所于2019年4月4日前向稽查大队报送第一季度数据，7月4日前报送第二季度数据，9月26日前报送第三季度数据，12月26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和全年数据。

（四）相关部门和各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梳理、归纳监管资料，力求做到能够用丰富的图片、信息、报表、视频资料反映工作成效。